

擬稿

《2019 年道路交通法例(泊車位)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1(2) 刪除“2020 年 5 月 1 日”而代以“2020 年 8 月 1 日”。

新 在草案第 7 條之後，加入——

“7A. 修訂第 III 部(停車收費錶及憑票泊車機)

第 III 部，英文文本，標題——

廢除

“Dispay”

代以

“Display””。